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

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01 哲学	中文名称：舞蹈
02 经济学	英文名称：Dance
03 法学	编写成员：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04 教育学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学位基本要求
05 文学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06 历史学	（一）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07 理学	1.道德修养
08 工学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以追求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伦理规范。
09 农学	2.专业素养
10 医学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舞蹈专业学习所必需的知识结构、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相关实践的经验和方法等；具备较好的艺术修养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兼备相关人文素养和学术底蕴。
12 管理学	3.职业精神
13 艺术学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以德艺双馨为目标，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风范，并能与同行协同合作、互相尊重，对即将从事的工作能全身心投入，尽职尽责。
1301 艺术学	（二）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352 音乐	1.基础知识
1353 舞蹈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广泛学习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如马克思主义哲学、艺术学、美学、历史学、文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和基本的艺术理论素养，为专业学习与艺术实践奠定基础。
1354 戏剧与影视	2.专业知识
1355 戏曲与曲艺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系统掌握以舞蹈身体语言为核心的专业性知识。舞蹈创作与舞蹈表演类研究生须掌握相关舞种的表演、创作的语言、素材、技巧与风格，以及科学的训练、排练方法，分析、研究大量不同类型、体裁和风格的经典舞蹈作品；舞蹈教育类研究生要系统地掌握舞蹈教育理论与实践专业知识，掌握舞蹈教学技能技巧并有效应用于实践。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应根据专业特点选修相关学科的知识，并能将其运用到舞蹈实践中。
1356 美术与书法	（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357 设计	专业实践训练是舞蹈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14 交叉学科	在学期间，研究生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完成不少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和学分要求(占总学分的60%)。专业实践训练学习计划由院系、导师与学生共同拟定，通过课堂、舞台、讲台、项目等平台，对舞蹈创作、表演、教育、康复疗愈和管理等不同专业方向的研究生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全面的实践训练，包括创作实践、舞台表演、导演、课堂教学、活动策划、项目制作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采用集中与分散、集体与个人、课内与课外、校内与

校外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艺术实践资源。研究生管理与培养部门、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督导研究生实践过程，不断提高舞蹈专业硕士研究生综合实践能力与水平。

(四)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舞蹈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探索的能力，掌握有效的研究方法、高效获取与利用信息资源的能力，积极参加舞蹈艺术实践与学术活动，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历史和发展动态，熟悉相关经典文献和重要成果，掌握从事本专业方向研究所需要的相关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和资源探求新知并不断优化和完善学习过程与方法。

2. 实践研究能力

本领域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能够结合自身的知识背景和艺术技能，自觉将艺术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达到实践出真知，理论反哺实践。运用多维视角和科学方法对本领域相关的艺术创作、表演和教育实践等艺术活动和学术研究的审美价值、学术价值、社会价值进行思考；具备较宽阔的艺术胸怀，既尊重多样的艺术趣味，又勇于追求个人风格；具备一定的理论探索与写作能力，立足中国且具有国际视野。

3. 专业实践能力

本领域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如舞蹈创作类研究生具备独立创作大中小型舞蹈作品的的能力；舞蹈表演类学生应具备较好的舞蹈鉴赏、排练、表演的能力，学习和掌握一定数量的舞蹈经典作品，具备独立诠释演绎不同风格作品的的能力；舞蹈教育类研究生应掌握国内外舞蹈教育的历史与特点，能运用国内外舞蹈教育先进、科学的的教学理论及教学方法，将其与中国舞蹈文化相结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舞蹈管理和传播类研究生应能结合舞蹈专业特色与行业发展需求策划、组织和传播各类舞蹈活动。总体来说，学位申请者应掌握运用所学技能和理论解决所从事的艺术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富有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协调、整合各类人力、物力资源，有效组织、开展各类舞蹈实践活动；具备敏锐的观察力，能根据时代与环境的变化及社会需求不断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力。

(五) 毕业考核基本要求

舞蹈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满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考核要求。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舞蹈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专业实践的理论探索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1.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舞蹈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舞蹈作品；舞蹈表演类申请人应举办学位作品发表会；舞蹈教育类申请人应展示课堂教学和舞蹈活动组织与排练的实践过程；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或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或能呈现出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和路径。

(2) 具体要求

各专业方向应根据教学大纲，综合体现个人全面的技术和艺术能力，与行业和职业考核要求相关联。

舞蹈创作类：应提供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具有创新性的中型舞蹈作品。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舞蹈台本，创作阐释，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供作品演出视频。

舞蹈表演类：应提供不少于2场舞蹈学位作品发表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后一场演出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作品类型包括独舞或大型作品中的主角等；作品风格应囊括多种流派（不局限于一种流派）。

舞蹈教育类：较好地完成1课时（45分钟）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舞蹈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20-60分钟的舞蹈活动组织与排练，包含活动设计方

案；提供不少于4周的教育实习经历和证明材料。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或提交相应的视频。

其他各方向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2. 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和研究中发现的有价值的问题，选择科学的方法进行学术探究、分析和阐述。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根据自己舞蹈创作、表演、教育或其它舞蹈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相应的影音资料。

京ICP备19019038号-1
Copyright@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公众号



系列大赛公众号

关于学会

学会简介
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
任职人员
专家组织
学会党建
学会通讯

活动

研修
活动预告
活动回顾

新闻资讯

时政要闻
科教前沿
院校行动
业界动态
师生故事
招生就业
学会工作
专题集锦

研教百科

学科专业介绍
学位标准
研究方法与方法论

资源与项目

人才论坛
导师空间
产教融合
创新资助
校园长论坛
示范性建设项目

认证

团体标准
认证申请
认证结果

研究

学者专栏
研究报告
学术论文
文献资料
课题成果
期刊杂志
图书资料